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19日，为确定合适的重整投资人，以更好推进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在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和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根据《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预重整管理人制定了重整投资人遴选规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人遴选规则第一条“提交方案及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意向投资人应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十点前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同时向管理人账户追加缴纳投标保证金，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后不得撤回，任一意向投资人同时具备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缴纳投标保证金等条件的前提下，则具备参与后续评审的资格。

截止2022年8月18日上午十点，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关联方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已向管理人账户追加缴纳投标保证金2,000万元，未有其他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追加缴纳投标保证金。

根据重整投资人遴选规则，后续将择期组织召开重整投资方案评审会议，并通过评审会议确认中选投资人，中选投资人在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后成为正

式的重整投资人，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重整投资方案评审会议尚未召开，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2年1月8日，公司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债权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申请书》，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以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以期望通过重整程序使公司获得新生，更好的维护债权人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重整申请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5、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如果不能顺利实施重整，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